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

中

演講者 / Arndt Sinn　譯者 / 吳瑛珠

（文接上期）

屬於第一階段必要的公法行為，尚須製作具有出版能力的裁判公開版本，亦即，製作匿名化與中立化的版本。在這種情況下已經排除將任務委由私人，因為傳遞給第三方時，通常意味著業已侵犯人格權。

公開義務涉及官方主文的決定，通常個人資訊與情況在此被排除，促使在出版前進行匿名化。[21]尤其要求將姓名減縮成開頭字母[22]，以及刪除其他個人相關特徵。[23]如果裁判的內容包含個人私密領域或稅務關聯性時[24]，法院得以刪節內容，但必須述明內容變更之理由。[25]匿名裁判的公開，與程序參加者所得結果之情況並不相違。[26]同樣也適用於匿名化將致生高成本的案件。[27]

伴隨著公開義務而產生，是裁判副本的傳遞義務。[28]對於個別的請求，除可在電子郵件中提供裁判公布的免費平台之連結，亦可以 PDF 格式傳遞。申請者之個別請求，由於成本的低廉，通常無須支付費用。經申請的裁判，也可以郵件寄送的方式傳遞給記者，只要在個案中對司法機關並非不可能。[29]

如在匿名化，或者是塗黑個別段落之後，相較於一般普通的公開，仍存有較重要的利益時，則此時並非拒絕裁判公開的申請，而是透過排除申請者再傳遞給第三人的方式。[30]

隨著交由第三人基於私人目的出版裁判時的平等待遇預防，第一階段的公法行為也告終結。在第三人基於私人目的於專業期刊公開裁判之際，司法行政的平等對待義務意味著，對於具公開價值的裁判，出版機構有請求同時提供的權利。出版競爭平等的請求權基礎，源自於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與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結合。此請求權是就出版商相互競爭間，對應產生的國家中立義務。

將值得公開的判決，提供於法院的網際網路平台，是履行聯邦行政法院要求的最佳方式。在提供判決時任何有興趣之人皆會被平等對待。設置一般皆可造訪的裁判資料庫，任何有興趣者皆可迅速同時取得。任何有興趣者瀏覽存在於網路上的資料庫，或可得拜訪、瀏覽，目前已為理所當然。

（二）第二階段：私法行為

如何接續進行第一階段必要的公法行為，則由司法行政作合義務的裁量。司法行政可以透過組織行為規範，並基於包括任務有效履行、節省成本或行政簡化等理由，在第二階段之中利用第三方的私人團體，其中也包括法院的法官。特別是製作可出版裁判版本，以及緊接的出版過程，可以依私法規定來加以進行。但此，並非基於第三者的原始評價權，而是根據組織行為的標準而來。

四、個別具名的裁判公開

絕大多數的德國法院，於公開裁判時均無提及原件裡的姓名。至少自 70 年代開始，裁判的公開就一直是匿名。然而也並非沒有例外，例如，名人的姓名，特別是從當代史一直到近年被經常提及的名人。其中最著名的例子之一，是眾多有關摩納哥公主卡羅琳（Caroline von Monaco）的判決。

德國通說認為，法院自行公開的裁判，其中的姓名必須自始自終無法辨識。判決與學界通說均無對此特別立論，或者僅單純基於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保護，而視為理所當然。

然而實際上姓名公布的權限，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到第 175 條的訴訟公開審理原則（§§ 169 - 175 GVG）。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1 款規定法院裁判須公開宣布，由此可以推導出公開裁判中姓名的權限。雖然，原則上裁判公告是直接對在場之人以口頭方式作成，而不及於呈現理由的書面資料。然而，從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的「公開」，就已經可以得出具有姓名的判決公開之權限，這意味著，裁判宣告中包括個人資料等的資訊，原則上得以對不特定的多數人公開。對在場聽眾人數的限制，並非是基於人格權保障目的而對於非在場者的隱瞞。它原則上基於必要性，審理技術的可行性，因此它是審理公開原則的現實限制，而非法律上的。

公開審理程序的基本立法決定，業已產生一個價值判斷，因此參與言詞辯論程序者，散播其所知悉之事實，以及告知特定第三人或全體公眾，並不存在法律上的顧慮。法院裁判公開的公告情況，也必須有同樣適用。經由口頭宣告的裁判，必須在內容上與文書記載的判決文件相符。兩者均須包含相同的個人資訊，具備相同的判決形式和判決理由。如果宣判是口頭方式為之，則對其內容的公開討論，致使得以書面，且囊括各類資訊的方式為之。如同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的新聞報導，法院裁判的公開，不過僅是司法程序的一種報導形式之一。

然而姓名公開的原則，也必須在公開程序作例外的規定。具名的裁判公開僅於，基於監督司法與公開資訊目地的姓名提及權限，在個案的利益衡量時，其利益較當事人之人格權為重。即使在公開審理程序之後，也需要再次重新的檢視。因為作為法庭公開的公開審理以及隨後的媒體公開，呈現兩種不同的公開型式，故對人格權有不同程度的危險。衡量必須參酌特別是法院組織法第 170 條以下（§§ 170 ff. GVG）的排除公開要件，以及後續裁判公開應參酌比例原則檢視的特別要件，以及考量產生實際協調性之目的。

如果為了保障秘密的利益以及人格權，而依法律或者法官的決定排除公開審理原則者，則依據通說與正確的意見，亦因此毋須將姓名在裁判中公開。同樣情況也適用於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73 條第 1 項，縱使裁判是以公開的形式公告，這是因為業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73 條第 2 項的在合義務裁量下，將特定情況排除在公開之外。故而，嗣後的裁判公開亦同。

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1 句（§ 169 Satz 1 GVG）有關法院裁判姓名公開的部分，是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1 句（§ 1 Abs. 3 Satz 1 BDSG）的特別規定。如前所述，基於個案利益衡量給予法律專業媒體公開裁判之權限，來自於與其他規範的體系解釋、公開審理原則的意旨。因此，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以下的規定，確立了在法院的裁判內涉及個人相關資料，特別是程序參與者的姓名，在何種情況下得以對公眾公開。

五、執行新聞媒體的資訊請求

在許多案件中，新聞媒體要求法院和司法機關，直接提供有關程序決定的資訊。由於司法為各邦事務，各邦已經通過了司法公共關係的方針，以使司法機構在組織和內容上，得履行前述的公共任務。以下為下薩克森邦的現行方針：

司法的媒體與公共關係[31]

1. 一般
2. 新聞發言人與新聞處
3. 業務
4. 資訊的管轄權
5. 資訊義務
6. 媒體資訊提供
7. 新聞發言人的資訊
8. 新聞的評估
9. 公共關係
10. 與警察的合作
11. 終章

1. 一般規定

以下統稱為「媒體」的新聞、廣播和電視，電子和其他大眾媒體，司法機關對之的資訊義務，以及拒絕提供資訊的可能性，依據下薩克森邦媒體法第 4 條（§4NPresseG）以及本施行細則的規定（AV）。

2. 新聞發言人與新聞處

2.1 下薩克森邦司法機關的新聞和公共關係事務，是機關首長之責。為執行這項任務，原則上由機關首長任命新聞發言人及其代表。機關的新聞處，由發言人、其代表和所屬人員共同組成。

2.2 發言人及其代表的任命和解職，直接由法務部公共關係部門布達。布達必須包含公務和私人電話號碼，必要時還包含被任命者的行動電話號碼。僅在獲得受指定人員的同意下，始得將其私人電話號碼和行動電話號碼再傳遞。

2.3 訂定適當的代理規定，得以確保發言人在公務時間，以及在其他時間得以聯絡。為此，須使用如電話答錄機、電話或電子郵件轉發，傳真機和公務手機等之可能的技術。

3. 業務

3.1 新聞事項原則上被視為速件。在緊急情況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履行。

3.2 在新聞事項方面，就傳輸或獲取資訊而言，機關首長和發言人不受職務流程的拘束。 如有必要，得嗣後通知主管長官。

（文轉三版）

註釋

21 BVerfG Beschl. v. 14.9.2015, NJW 2015, 3708, 3710.

22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1780 f. Dies soll nach Ansicht der Autoren nicht gelten, soweit es sich in einem Strafverfahren bei den Angeklagten um Personen der Zeitgeschichte oder des öffentlichen Lebens handelt.

23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24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1781.

25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 1782.

26 In Zivilsachen unlängst entschieden von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1820. Dies gilt auch für das Strafverfahren, beispielsweise wurde die Urteilsbegründung im Verfahren gegen den früheren Fußballmanager Ulrich Hoeneß wegen Steuerhinterziehung veröffentlicht, LG München II, Urteil vom 13.03.2014 - wistra 2015, 77.

27 LG Berlin, Beschluss vom 28.6.2011, NJW 2002, 838 (839); a.A. LG Mannheim, Beschl. v. 2.4.2007, BeckRS 2007, 08570.

28 LG Berlin, NJW 2002, 838 (unter Hinweis auf BVerwGE, Urteil vom 26.02.1997, NJW 1997, 2694).

29 So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 1780.

30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1820.

31 Fundstelle: Nds. Rpfl. 2011 Nr. 9, S. 289 Geändert durch Verwaltungsvorschrift vom 13. 12.2013 (Nds. Rpfl. 2014 Nr. 2, S. 43).

法源法
www.lawba
創造最高典藏與行銷價值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3.3 新聞處得於必要時，協調其活動。其中尤以，若程序或其他事項涉及多個機關時。

3.4 有關引起媒體興趣的跨區重要事件，法務部公共關係處支援區域新聞工作。於此情況，應事先通知法務部公共關係處相關的事實。

3.5 參與已完成程序和程序的司法人員記錄，必須向法務部報告。

4. 資訊管轄權

4.1 對媒體提供資訊者，原則上僅得由機關首長和發言人為之。

4.2 法務部公共關係處得基於特殊事由，就個別事項自行對媒體提供資訊。

4.3 檢察機關首長可於適當的程序，授權主任檢察官對媒體提供資訊。其可以授權檢察署會議的代表於主要訴訟程序相關事項，直接對媒體發表有關訴訟程序、事實和證據評估的意見。

4.4 若存在合理的理由，機關首長得於個案指定其他公務人員，作為提供資訊給媒體的新聞發言人。承審法官不應被授權告知媒體，然日期的通知不在此限。

4.5 涉及多個司法機關利益的新聞事項，機關首長與新聞發言人應相互協調。若非基於合目的性理由而作成相異的協定時，則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公訴前，以及裁判生效之後，由檢察署提供資訊，其餘則由法院提供。在起訴後直到主要程序開啟前，檢察署也可以提供調查的資訊。縱使在法院繫屬中，檢察署亦可提供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例如有關提出或撤回法律攻防。

4.6 記者參訪司法執行機構，與製作錄製圖像或聲音，需要得到法務部公共關係處的事前許可。個別司法執行機構主動進行的地區公共關係活動，並不受影響。

4.7 與受刑人以及司法機構工作人員的談論，以及錄製影像或聲音，必須事前獲得參與者的明確同意。由司法執行的觀點，必要的匿名化技術措施，交由司法執行機構在個案中判斷。

4.8 採訪偵查中的被告應注意法務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施行細則（AV d. MJ v. 22.11. 2006, Nds. Rpfl. S. 364; VORIS 34220）。此種訪問申請，必須事先通知法務部公共關係部門。於此，不適用前述 4.6 之規定。

5. 資訊義務

5.1 通知媒體、告知內容和時間時，一方面應考量當事人的人格權與資訊自決權，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受刑人的社會復歸任務，以及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另一方面也需要注意，公眾有自由和廣泛的資訊利益，以及媒體原則上對國家行為制衡任務。其中必須特別考量者，是犯罪受害者的利益和權利，與防止其受到進一步侵害的特殊保護需要與必要性。

5.2 基於下薩克森邦媒體法第 4 條（§ 4 NPresseG）的資訊拒絕，原則上應對申請者解釋理由，若資訊拒絕的目的不受到威脅之時，一般性的資訊封鎖，並不允許。

5.3 新聞稿應同時且同樣的形式，提供給機關當地的各媒體編輯。特別值得考慮的是，資訊的傳輸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或是機關的網際網路提供的設定。

5.4 媒體要求提供採訪，或者告知評估的請求權，並不存在。

6. 媒體資訊提供

6.1 新聞發言人應媒體之請求或主動，對媒體通知可能具有公共利益或先前已報告的程序和事件。資料必須真實、完整（界線特別是，下薩克森邦媒體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 4 Abs. 2 Nr. 4 NPresseG）以及立即地提供。資訊提供方式，為發言人的裁量權限。在適當的個案中，可提供媒體法庭裁判的匿名版本。如果司法裁判的作成，是基於報導目的之申請，則無須因公共利益排除課徵費用。書面新聞稿，必須遵守邦政府關於新聞稿外部形式的形式指南。

6.2 口頭和書面資訊應易於理解。非一般理解的法律概念，或者司法執行相關的專業術語，不應被使用。如果合適，核心表述應以可引用的書面方式告知。

6.3 向媒體提供資訊時，原則上應排除評價。未被定罪者的無罪推定和訴訟結果的公開性，必須被明確說明。罪證和無罪情況應根據其意義加以解釋。

6.4 參與的人員姓名（例如當事人、被告、受害人、證人），原則上僅有在個別同意的情況下才能被提及，或者依要求予以確認。這也適用有其他得以識別參與者的資訊時。稅務秘密（租稅通則第 30 條，§30AO），社會資料秘密（第一社會法典第 35 條結合第十社會法典第 67 條以下，§35 SGB I i.V.m. §§ 67ff. SGB X），以及人事和紀律事項的機密性，應予保障。於主要審理日期，允許對媒體提供匿名、簡短陳述事實。

如果名字以其他方式公開，可能需要澄清以避免錯誤資訊、混淆或保護參與者或未參與的第三方的利益。對於兒童和青少年，需要特別謹慎。依法規定公開揭露刑事犯罪調查的個人資料，不受影響。

有關當代人物和公權力行使的犯罪，若公共利益超過當事人的利益之時，被告姓名得以提及。如果訴訟參與者是機關或法人，其姓名必須在個案中考慮相關人員的利益，並在必要時 與法務部公共關係處協商同意。

6.5 有關起源、種族或宗教信仰以及犯罪記錄的相關資訊，如果其使用可能促使偏見和歧視，且告知並無重大的公共利益，應盡可能排除。可能影響程序參與者公正，或可能造成法院裁判印象等的資訊，應被排除。

6.6 在提供具有特定或法律政治意義的事項資訊之前，必須通知法務部公共關係處。

6.7 書面資訊或新聞稿應盡可能同時以書面提供給受影響者，特別是被告或其辯護律師。這不適用於第 6.12 點的概況。

6.8 有關提起公訴事項，媒體僅在提交申請後始得被提供資訊。若裁判並非公開裁判，則裁判新聞稿的作成，僅在程序參與者已收悉該裁判，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時。

6.9 法務部公共關係處應保留法官和司法機關高級公務員的有關資訊。然回應僅申請承審法官的姓名，不在其列。

提供公證人或司法人員的刑事和紀律措施的資訊之前，應告知法務部公共關係處。

6.10 如果程序或事件具有重大意義或複雜性，以及媒體詢問頻繁者，得以新聞記者會的邀請方式為之。被告的代表，受害者的檢察官代表以及參與司法程序的訴訟當事人代表，應適當且及時被通知新聞記者會。

6.11 如果媒體對程序或事件的興趣，超過了機關的空間或安全技術的可能性，則可以特別要求廣播與電視的匯流。此際，應考慮到公共和私營廣播公司、新聞機構以及地區媒體的利益。

6.12 法院新聞處及時且定期地向感興趣的媒體，提供地區法院、大刑事法庭和參審法庭的言詞辯論期日的概況，以及其他對於公眾有重大意義的程序之審理日期。

7. 新聞發言人的資訊

7.1 新聞發言人僅於及時知悉對公眾重要的機關各類事件，始得履行其職責。機關首長應促使下級單位檢視各類事件，是否通知新聞辦公室。

7.2 在無損司法機關及其下級單位對新聞發言人告知的義務下，其應自行獲得必要的資訊。

7.3 新聞發言人於必要時具有被要求遵守保密規定的義務，以使得夠充分瞭解情況。

8. 新聞的評估

8.1 新聞處瀏覽所有關於當日出版的各類司法新聞，或者有關司法行政的出版物。

區域出版的報告，其中應特別包括

– 法政治與立法議題；
– 法務部的措施；
– 下薩克森的司法下級機關；
– 具有跨區域重要性的法院或檢察署的程序或事項，或
– 司法執行領域的主題或事件；
– 應儘可能在發布之日上午 10 點之前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而不向法務部公共關係處報告。例外者為漢諾威（Hannover）的司法機關，在有多個司法機構的地方，應由機關間協議安排，以避免多次發布。

不必發送具有編輯代碼 dpa 或 lni 的機構報告。

8.2 新聞處經由其資訊行為，促使防止媒體揣測致使訴訟程序或相關人員的不利益。但是，如果透過媒體公開仍傳遞了不正確的事實，造成參與者受保護的利益有所侵害，或損害憲法賦予的司法功能或司法機構的聲譽，則可以提出澄清解釋。為保障當事人受保護利益之必要，也可以提及姓名。為與媒體進一步合作，應先與報告的作者聯絡。

8.3 若以此方式仍無法達到端正資訊的目的，則澄清解釋的方式，可以特別透過綜合陳述的讀者投書為之。依據下薩克森邦媒體法第 11 條（§11 NPresseG）、北德廣播公司邦際協約第 12 條（§ 12 des Staatsvertrags über den Norddeutschen Rundfunk）、第三德國廣播公司邦際協約第 9 條（Art. 3 § 9 des Staatsvertrags über den Rundfunk im vereinten Deutschland）[32]、下薩克森邦媒體法第 21 條（§ 21 des Niedersächsischen Mediengesetzes）的澄清解釋，只有在其他合適的糾正方式努力無獲或者自始無效時。

在獲得法務部公共關係處的同意後，由負責的新聞處作出澄清解釋。它必須由機關首長簽署。其他的公開方式，法務部公共關係處應被立即告知。

9. 公共關係

9.1 新聞發言人負責其地區之公共關係。最重要的是涉及日常生活的法院裁判，因為此得以作為指南協助，故在媒體上發表尤佳。

9.2 下薩克森邦司法部門的資訊內容，由新聞處和機關首長負責向公眾轉發與發布。

10. 與警察的合作

10.1 與警察的合作應注意：

– 有關刑事犯罪訴追事項，若檢察署業已參與，警方僅能在獲得檢察署同意後，始得提供資訊給媒體，而且司法機關調查文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僅司法機關得提供資訊給媒體。然警察於個案已被授權者，不在此限。
– 在司法執行機構的特殊事件，警方僅得在機構首長的同意後，始得提供資訊。但有關機構內部進行資訊，僅得由機構首長為之。

（下期待續）

（演講者為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教授；
譯者為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

註釋

32 譯者註：德國廣播公司邦際協約（Staatsvertrags über den Rundfunk im vereinten Deutschland）一共有 8 條或部分（Artikel），分別涉及廣播與不同的公共電視。第 3 條是所謂的 ZDF-Staatsvertrag（Art. 3 des Staatsvertrags über den Rundfunk im vereinten Deutschland）。為了翻譯上的區隔此處的 Artikel 與 Paragraph，因此將 Art. 3 § 9 des Staatsvertrags über den Rundfunk im vereinten Deutschland 譯為第三德國廣播公司邦際協約第 9 條。

法律網
ank.com.tw
論著收錄
非專屬授權
權利金回饋實務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